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民发〔2020〕52号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号）文件精神，为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及时将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度扩大最低生活保障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在坚持现有标准、确保低保制度持续平稳运行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经本人或其监护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一）全面摸清底数。全面摸清低收入家庭情况，掌握工作底数。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但低于低保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区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相关规定；重残人员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是指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二）坚持“应保尽保”。对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导致收入下降、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城乡居民，凡符合低保条件的，要全部纳入低保范围。积极促进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低保对象务工就业，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严格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依规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三）合理确定保障水平。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纳入低保后的待遇水平，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并做好与现有低保对象待遇的衔接，按照当地低保某一档次进行保障。自 7 月 1 日起，各地根据摸排情况，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低保，8 月底前全面完成认定，并落实保障待遇。

二、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实现“应救尽救”

坚持凡困必帮、有难必救，对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一）做好生活困难失业农民工救助。加强对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的救助帮扶，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原则上对2020年6月底前受疫情影响无法返岗复工、连续三个月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失业保险政策未覆盖、未纳入低保范围的农民工，经本人申请，由务工地或经常居住地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帮助其渡过生活难关。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部门沟通，及时对其未参加失业保险信息进行核对，对无法返岗复工、连续3个月无收入来源的要重点审核其生活必需支出情况，符合条件的由县级民政部门实施救助，并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临时救助规范管理。实施临时救助要注重提高效率、切实缓解急难，同时注意留存凭据，加强规范管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临时救助工作规程》（宁民规发〔2018〕14号），各地要结合救助对象家庭及遭遇困难的实际情况，做好分类分档救助。对于急难型困难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个人对象，人均救助标准分别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月保障标准的2倍、3倍和1.5倍给予救助。其它特殊情况，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各地根据救助保障需要和疫情影响情况确定。进一步完善和

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积极开展“先行救助”，做到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三、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

精准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将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并做好与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衔接。

（一）加强特困人员集中供养能力建设。围绕特困人员护理和康复需求，按照老年人养护院设施建设标准，加快护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民发〔2019〕80号）要求，分年度实施敬老院改造工程，逐步提升供养能力，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积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采取与医疗机构合作或内设医务室等形式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严格落实供养服务机构服务保障、安全管理等规定，不断提高集中供养服务质量。

（二）提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各项照料服务，照顾好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充分依托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农村老饭桌等便民设施，优先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提供无偿或低偿的日间照料服务。积极支持邻里照护服务，为有需求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全面建立医疗康复服务，加强和当地乡镇医疗卫生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建立分散特困供养人员健康档案。乡镇（街道）要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探访，及时了解疫情对特困人员生活的影响，重点跟踪关注高龄、重度残疾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四、加强贫困人口摸底排查，强化兜底保障

根据自治区脱贫攻坚任务要求，扎实推进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深入开展“四查四补”，密切关注未脱贫人口和收入不稳定、持续增收能力较弱、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以及建档立卡边缘人口。加强与扶贫部门数据比对，逐户逐人摸底排查，对于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临时救助覆盖范围，确保兜底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落实好“渐退帮扶”政策，对已就业或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对象，为鼓励并促进就业创业，可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五、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提高救助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服务。

（一）全面推行低保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在现有基础上，

深入总结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低保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工作，2020年底全区全面推广实施，市级和县（区）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二）优化社会救助工作流程。进一步简化优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临时救助审核审批流程，充分运用“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社会救助移动应用 APP、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事项申请、办理、查询等服务。科学调整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张榜公示等形式，对没有争议的救助申请，可不再进行民主评议。取消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发挥各级核对机构作用，积极拓宽核对资源，优化改进核对方式，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提升救助效率。

（三）提升救助服务能力水平。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村（居）委会、驻村干部、社区网格员、入户核查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的作用，对陷入生活困境的困难群众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救助。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和急难情况及时报告、快速响应工作机制，畅通社会救助监督举报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六、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落地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并落实相关责任，扎实做好低保、临时救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坚决守住民生底线。

（一）加强部门衔接配合。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将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落实落细。民政部门要加强与人社、医保、扶贫、残联等部门衔接配合，及时比对核实失业保险、失业登记、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相关信息，加强审核，精准认定救助对象，确保“兜住底、兜准底”，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事件。各地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中央和自治区下拨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兜底保障。

（二）强化工作监督和资金监管。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相关事项，不断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持续深化农村低保专项治理，聚焦“漏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资金监管不力等问题重点发力，坚决防止“兜不住底”的情况发生。

（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动社会救助工作改革创新，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四）做好信息统计报送。按照民政部要求按月统计、汇总、报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详见附件）。

新增低保对象情况，包括低收入家庭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情况，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情况；因疫情开展临时救助情况，包括向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情况；各市、（县）本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情况。2020年内每月8日前报送上月统计情况。其中，6月与7月情况合并统计，第一次报送于8月8日前完成，报送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

附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张筱雯
电 话：0951-5915530（传真）
邮 箱：chshdb@sina.com

附件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2020年 月)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县(区)	新增低保对象		其中: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人员对照“单人户”纳入低保		其中: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含农民工)及其家庭成员纳入低保		因疫情开展临时救助		其中: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2020年市(县、区)本级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其中:落实本文件追加资金情况		备注
	人数	支出资金	人数	支出资金	人数	支出资金	人次	支出资金	人数	支出资金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	万元	人次	万元	人	万元	万元	万元			
XX县(市、区)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